

108 年度臺南市委員會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南市體育處全字第 1080182416 函辦理

- 一、宗旨：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昇羽球技術水準為目的。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
- 四、指導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108 年 7 月 11、12、13、14 日（星期四、五、六、日）。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立羽球館。
- 八、比賽分組：

*A 社會公開組(預計比賽時間 13、14 日)

A1. 男公開組單打	A2. 男公開組雙打	A3. 女公開組單打	A4. 女公開組雙打
------------	------------	------------	------------

*B 社會會員組(預計比賽時間 13、14 日)

B1. 男子乙組單打	B2. 男子乙組雙打	B3. 女子乙組單打	B4. 女子乙組雙打	B5. 男子 70 歲雙打
B6. 男子 80 歲雙打	B7. 男子 90 歲雙打	B8. 男子 100 歲雙打	B9. 男子 110 歲雙打	B10. 男子 120 歲雙打
B11. 男子 130 歲雙打	B12. 男子 140 歲雙打	B13. 女子 70 歲雙打	B14. 女子 80 歲雙打	B15. 女子 90 歲雙打
B16. 女子 100 歲雙打	B17. 女子 110 歲雙打	B18. 女子 120 歲雙打	B19. 女子 130 歲雙打	B20. 推廣組男子雙打
B21. 推廣組女子雙打				

*C 學生專業組

C1. 高中專業男子單打	C2. 高中專業男子雙打	C3. 高中專業女子單打	C4. 高中專業女子雙打	C5. 國中專業男子單打
C6. 國中專業男子雙打	C7. 國中專業女子單打	C8. 國中專業女子雙打		

*D 學生一般組

D1. 高中一般男子單打	D2. 高中一般男子雙打	D3. 高中一般女子單打	D4. 高中一般女子雙打	D5. 國中一般男子單打
D6. 國中一般男子雙打	D7. 國中一般女子單打	D8. 國中一般女子雙打		

*E 國小團體組

E1. 國小男生團體	E2. 國小女生團體
------------	------------

九、報名資格：

- (一)A 社會公開組自由組隊參加；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
- (二)B 社會會員組；年齡限制均以比賽年為計算依據，高齡可報名低齡者比賽。
- (三)C 學生專業組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均可報名。
- (四)D 學生一般組限臺南市所屬中等學校之學生均可報名(體育班不可報名此組別)。
- (五)E 國小團體組限台南市所屬學校，每校限報男、女各一組；以單、雙、單順序出賽，不得兼點；男子選手不得打女子組；每組限報 6 名
- (六)70 歲男、女子雙打(限 78 年次以前組合者均可報名，30 歲以上)。
- (七)80 歲組男、女子雙打(限 73 年次以前組合者均可報名，35 歲以上)。
- (八)90 歲組男、女子雙打(限 68 年次以前組合者均可報名，40 歲以上)。
- (九)100 歲組男、女子雙打(限 63 年次以前組合者均可報名，45 歲以上)。
- (十)110 歲組男、女子雙打(限 58 年次以前組合者均可報名，50 歲以上)。

- (十一)120 歲組男、女子雙打(限 53 年次以前組合者均可報名，55 歲以上)。
- (十二)130 歲組男、女子雙打(限 48 年次以前組合者均可報名，60 歲以上)。
- (十三)140 男子雙打(限 43 年次以前組合者均可報名，65 歲以上)。
- (十四)40 歲以上之全國甲組年齡需遞減 10 歲。例：68 年次(滿 40 歲)，年齡遞減 10 歲後為 30 歲需打 70 歲男子雙打組(依此類推)

十、報名辦法：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止。

(二)報名方式：本次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1. 請先確認報名費後，務必先匯款再上網線上報名，並詳細填寫資料以便工作人員查核，謝謝。
2. 社會組每人限報 2 組；學生組每人限報 1 組(學生組可以跨報社會組 1 組)。
3. 報名網址如下：(可以直接點選超連結報名)

<u>A 社會公開組</u>	https://is.gd/Ja7gfP
<u>B 社會會員組</u>	https://is.gd/5aYQ1f
<u>C 學生專業組</u>	https://is.gd/RHsUxH
<u>D 學生一般組</u>	https://is.gd/x8ZTDQ
<u>E 國小團體組</u>	https://is.gd/axLGtQ

4. 報名截止後不接受報名，名單整理完畢後抽籤前會在本會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tainantnnbad/home> 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網站公告選手名單，請選手務必上網確認，抽籤後不予受理更正名單。

(三)報名費：

1. 社會組報名費(會員價)：單打每人新台幣 300 元/雙打每組新台幣 500 元。
2. 社會組報名費(非會員價)：單打每人新台幣 500 元/雙打每組新台幣 700 元。
3. 學生組報名費：單打每人新台幣 300 元/雙打每組新台幣 500 元。
4. E 國小團體組報名費：每組新台幣 1000 元。
5. 繳款資訊：(1)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開元分行 (2) 分行代號：006
(3) 匯款帳號：5230-765-265006 (4) 匯款戶名：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6. 請先繳款後，在進行報名動作，報名表上清楚填寫匯款資料，匯款單收據或 ATM 繳款收據請保留，做為繳費證明。
7. 若需收據者，請於比賽當天持匯款單及其繳款收據至服務台領取。

十一、抽籤：108 年 6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採種子電腦抽籤)。

十二、比賽辦法：

- (一)每組均以一局 30 分定勝負；15 分換邊。(採用落地得分)。
- (二)凡棄權者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部份均屬無效亦不列入名次。
- (三)各組須於賽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否則以棄權論。
- (四)本會有權將比賽時間稍做調整，請各球員注意。
- (五)**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定，不足三隊得由大會決定取消或酌情合併他組比賽(另行通知)，賽制大會自有權調整。**
- (六)比賽若採雙淘汰制，敗部不復活；若採循環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2 隊積分相等，則勝者為勝。
 -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B判定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C判定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D判定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七)所有比賽本會一律採用檢錄制度，確保比賽公平性。參賽之球員務必攜帶身份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檢錄，否則以棄權論。

(八)如發現冒名頂替情事以棄權論，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部份均屬無效。

(九)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得休息五分鐘再續賽。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採用落地得分）。

十四、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比賽級羽球。

十五、獎勵：

(一)其他組別敘獎頒發獎牌及獎品以資鼓勵。

(二)A社會公開組頒發獎金(依各組隊數調整)，公開組敘獎獎金。

(三)獎金分配如下

名次/組別	男公開單打	女公開單打	男公開雙打	女公開雙打
第一名	\$5000/人	\$4000/人	\$6000/組	\$4500/組
第二名	\$3000/人	\$2000/人	\$4000/組	\$2500/組
第三名	\$1500/人	\$1000/人	\$2000/組	\$1500/組

(四)若超過8組，獎金依組別隊數調整。

十六、抗議：

(一)比賽時如對球員資格質疑時，即向當場主審裁判提出，一經比賽概不受理。

(二)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前條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否則以棄權論。

(三)一般抗議事件於事實發生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領隊、教練或球員簽名後，並交保證金壹仟元送大會審查，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

十七、附則：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二)比賽時間以球館時鐘為準。

(三)日後比賽之賽程經抽籤排定後請自行至網站下載，恕不寄發。

(四)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tainantnnbad/home>

(五)委員會FB社團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tainanbadminton/>